司法周刊

黃少谷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

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　每逢週三出版

第一七八期

發行人：劉文象

每期一張　全年一八〇元

社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四三號

電話：臺北二三一四〇九

郵撥帳號：〇一八五五五五一～一

印刷者：文友印刷公司

地址：臺北市十七張犁紙業公會倉庫六樓

管制考核發揮功能
各級法院辦案速度
七十三年度繼續提高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爲強化審判功能，提高辦案績效，曾將各級法院受理民、刑事案件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，一、二審法院民事和解、調解成立百分比，以及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案件辦案速度，規定合理標準，列入管制考核，並按月考查執行進度，務使列管事項，均能達到預定目標。經執行統計結果，已獲致相當的效益。茲誌司法院所屬各機關七十三年度辦案績效執行情形如下：

最高法院

一、最高法院：民事結案速度平均爲四七・〇一日，較列管標準五〇日超前二・九九日；刑事結案速度平均三二・四六日，較列管標準七〇日超前三七・五四日。

行政法院

二、行政法院：行政訴訟案件結案速度平均爲六九・二六日，較列管標準一〇三日超前三三・七四日。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

三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：公務員懲戒案件結案速度平均五九・八八日，較列管標準七〇日超前一〇・一二日。

四、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：

臺灣高等法院

㈠臺灣高等法院：民事結案速度爲六七・三八日，較列管標準八一日超前一三・六二日；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七三・一九，較列管標準百分之六五提高百分之一一・四七。

臺中分院

㈡臺中分院：民事和解成立件數爲百分之一九・七八，較列管標準百分之十六提高百分之三・七八。刑事結案速度爲百分之四〇，較列管標準百分之五二提高百分之十二；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七六・四七，較列管標準百分之七一提高百分之六・〇三；民事和解成立件數爲百分之二〇・八一，較列管標準超前二六・一二日；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七四・〇三，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九・三四。

花蓮分院

㈢花蓮分院：民事結案速度爲三三・二三日，較列管標準超前四七・七日；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七五・九五，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七・九五。刑事結案速度爲三四・八三日，較列管標準超前一七・一七日；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七九・八八，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八・六八。

臺南分院

㈣臺南分院：民事結案速度爲五四・八八日，較列管標準超前二六・一二日；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七四・〇三，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六・〇三；民事和解成立件數爲百分之二〇・八一，較列管標準超前二・一七日；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七九・〇二，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〇・一三。刑事結案速度爲二五・一三日，較列管標準超前四・八七日；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七九・〇二，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〇・一三。

臺北地方法院

㈠臺北地方法院：民事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八〇・二五，較列管標準超前一〇日；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八〇・一五，較列管標準百分之七九提高百分之一・二〇。刑事案件結案速度爲二〇日，較列管標準百分之一九・一七，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一・一三。刑事結案速度爲三四・七八。刑事案件結案速度爲四七・〇一日，較列管標準超前四・一九日；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七五・四七，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九・三四。

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

㈡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：民事和解成立件數爲百分之一九・七八，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四・八六，較列管標準超前一七・二三日；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七四・三四，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九・三四。

臺中地方法院

㈢臺中地方法院：民事和解成立件數爲百分之二〇・八一，較列管標準超前二六・一二日；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七四・〇三，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六・〇三；民事和解成立件數爲百分之二〇・八一，較列管標準超前二・一七日；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七九・〇二，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〇・一三。刑事結案速度爲二五・一三日，較列管標準超前四・八七日；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七九・〇二，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〇・一三。

臺南分院

㈣臺南分院：民事結案速度爲五四・八八日，較列管標準超前二六・一二日；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七四・〇三，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六・〇三；民事和解成立件數爲百分之二〇・八一，較列管標準超前二・一七日；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七九・〇二，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〇・一三。刑事結案速度爲二五・一三日，較列管標準超前四・八七日；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七九・〇二，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〇・一三。

花蓮分院

㈣花蓮分院：民事結案速度爲三三・二三日，較列管標準超前一七・一七日；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七五・九五，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七・九五。刑事結案速度爲三四・八三日，較列管標準超前一七・一七日；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八・六八。一七